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508040018 号

当 事 人：上海释泽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78164419H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3 幢-181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6 年 5 月 17 日的变更登记

经查，2013 年 9 月，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国际商贸园（以下简称商贸园）受委托办理释泽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是洪海荣和高张海，洪海荣兼法定代表人。2016 年 5 月，释泽公司通过中介代理人汪大明将股东由洪海荣和高张海变更为张芳娟和马卫军，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芳娟。汪大明在没有见到张芳娟本人的情况下，用其遗失的身份证向本局申请，本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准释泽公司变更登记。现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认定释泽公司变更登记材料中“张芳娟”的签字不是张芳娟本人签名。

上海释泽商贸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变更代理人汪大明的电话记录、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国际商贸园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所出具意见书、撤销登记申请材料、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依法向张芳

娟、洪海荣、高张海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508040018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1月6日依法向上海释泽商贸有限公司、马卫军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释泽商贸有限公司变更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11日

本文书一式六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